

数据化时代,尤其是这两年随着各种大数据应用的普及,大家一方面欣喜于给生活带来的便利和智能,另外一方面同样在担心个人信息的泄露——

圆通内鬼泄露40万条客户信息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邯郸警方在近期的一起部督案件中,发现不法分子与圆通速递多个“内鬼”勾结,通过有偿租用圆通员工系统账号盗取公民个人信息,再层层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至不同下游犯罪人员。知情人士透露,此次被泄露的信息数量超过40万条。11月17日,圆通速递对此事进行回应,并深表歉意。律师表示,信息被泄露的用户可向快递公司提出民事赔偿要求。

邯郸警方|公民信息每条1元,涉案金额120余万元

近日,在由邯郸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联合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成立的专案组侦办的一起部督案件中,不法分子与圆通速递多位“内鬼”勾结,通过有偿租用圆通员工系统账号盗取公民个人信息,再层层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至不同下游犯罪人员。

记者获悉,该非法获取、贩卖公民个人信息团伙的五个层级结构:嫌疑人马某杰雇佣张某行、高某桥,以每日500元的费用租用圆通内部员工系统账号,团伙成员郭某、杜某龙通过登录租用赵某星等人的系统账号进入物流系统,导出快递信息,团伙成员朱某钊把窃取的快递信息进行整理后交给同伙吕某硕,吕某硕通过微信、QQ等方式将信息卖到电信诈骗高发区。

警方称,涉案嫌疑人涉及河北、河南、山东等全国多个省市,造成1300余万条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涉案金额120余万元。

民的个人信息泄露,涉案金额120余万元。

据悉,涉案的五名圆通员工分别处于邯郸地区的永年、鸡泽、武安以及邢台地区的隆尧、沙河,每个地区各有一名涉案人员,被泄露的信息中包括发件人地址、姓名、电话以及收件人电话、姓名、地址六个维度。如果以上述六个维度的信息共同组成一条信息来计算,此次被泄露的信息数量实际超过40万条。据马某杰供述,他将收集到的信息打包卖出,每条信息单价约为1元。

邯郸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联合永年网安大队、刑警大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兵分三路至邢台市沙河市某乡村、沙河市某居民小区、河南省中牟县某村镇,于9月7日一举将嫌疑人张某行、高某桥、马某杰抓获。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圆通|公司总部主动报案,犯罪嫌疑人已落网

11月17日早间,圆通通过官方微博回应称,今年7月底,公司总部实时运行的风控系统监测到圆通速递河北省区下属加盟网点有两个账号存在非该网点运单信息的异常查询,判断为明显的异常操作,于第一时间关闭风险账号,同时立即成立由质控、安保、信息中心、网管以及河北省区组成的调查组,对此事件开展取证调查。

调查发现,疑似有加盟网点个别员工与外部不法分子勾结,利用员工账号和第三方非法工具窃取运单信息,导致信息外泄。公司随后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全力配合调查。相关犯罪嫌疑人于9月落网。更多关于此案件的信息,以公安机关披露的为准。

圆通速递称,对此案件暴露的问题深表歉意。公司将持续通过“制度+技术”手段,完善信息安全风控系统,对内部账号进行实时监控,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着力提升加盟网点的依法经营意识和信息安全意识,并更好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涉及用户信息安全的违法行为。圆通还公布了邮箱和电话供社会广大人员监督。

圆通表示,该案件最先是由信息安全风控系统发现了异常。圆通相关负责人介绍,信息安全风控平台对信息系统的各类操作进

行常态化监控,及时发现各类违规行为,主动预警可能的信息泄露事件。比如用户行为分析预警,对员工操作行为进行多维度画像,通过动态行为分析及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预警;风险告警和阻断,自动监控各类信息系统中的高风险行为,根据自定义规则及时对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同时对存在的高风险行为进行风险告警并自动进行阻断等,“本次的安全事件即为风控平台主动发现员工账号存在异常操作后自动告警处理。”

快递行业并非首次遭遇客户信息泄露。2012年11月,有媒体报道称,包括申通、圆通、中通等多家快递公司的快递单号的信息被大面积泄露,单号被放到网上公开售卖,价格从0.4到2元不等。贩卖单号的网站同时提供各快递公司空白底单并赠送复写纸。2013年10月,有媒体曝光,近百万条圆通快递单个人信息不仅可在网络上买到,单号数据信息还能24小时刷新。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被告人李某程利用爬虫软件从圆通速递公司网站非法窃取圆通速递公司快件催收件和丢失件等问题快件信息,卖给案外人林某健(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已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法院判决),非法获利人民币100万余元。

律师|保管客户信息不当,快递公司应被追责

关注网络安全多年的华律网王晓影律师表示,如果消费者的个人信息通过快递单号的途径泄露出去,消费者可以向快递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消费者至少有两个主体可以控告,一是倒卖快递单号和个人信息的快递公司员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此外,即使倒卖信息主体是员工,但快递公司因保管客户信息不当,管理不严而存在连带责任,也将被被告上法庭。因快递公司对客户的个人信息有保密责任,按照合同法,泄密将被追究责任。

华律网邹辉律师表示,用户收发快递必须实名制,快递公司必须严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民法典》设立专章规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刑法修正案》增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网络安全法》确立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商品和服务提供者”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根据相关法律,信息被泄露的用户可向快递公司提出民事赔偿要求。

据中新网

我国成功追索68件流失英国文物 为25年跨国追索划圆满句点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记者从国家文物局1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今年1月以来,国家文物局与外交、海关等部门紧密合作,在我驻英国使馆大力支持下,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近期成功将流失英国25年的68件走私文物追索回国。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表示,此次68件中国流失文物顺利回归,为我国政府持之以恒25年不间断的走私文物跨国追索行动画上圆满句号,是中英两国在“1970年公约”框架下,合作打击文物走私、促进文物追索返还的成功范例,既彰显了我国政府打击文物走私、追索流失文物的坚定意志,也是多年来中国政府积极参与文物追索返还领域国际规则改革完善、促进国际法秩序朝有利于文物返还的方向发展的重要成果。

关强说,经国家文物局组织鉴定,整批文物器型较为丰富,品相较好,精品较多,一些



从英国回归的部分文物(资料照片)。新华社记者 王晓玲 摄
文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国家文物局文物返还办公室主任邓超介绍说,国家文物局在官方网站开设了专题网页,将此次追索回国的文物、追索过程在线展示,为广大社会公众献上文物回归后的“首秀”。
施雨岑

江苏悬赏2亿元征集“技术良方” 向全社会求解企业技术难题

新华社南京11月18日电 记者18日从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获悉,该省正以“技术悬赏”的形式向全社会求解企业技术难题。截至目前,已征集发布的技术难题数量约800个,悬赏金额超过2亿元。

据悉,目前已公开发布的技术难题主要来自长三角地区企业,涉及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等多个重点领域。征集解决方案将采用揭榜挂帅、专家挑战等方式。前期线索收集期间,已有数百家企业上

报需求,超过5000名行业专家等待“配对”。江苏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景茂说,很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都面临技术难题无法解决的困境。“技术悬赏”活动能够公开为它们“技术淘宝”,有助于从需求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参与“技术悬赏”的中科院南京分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处长尹睿说,直面企业让专家与市场间的“距离感”一下子消除了。“技术悬赏”不仅能为企业发展“解渴”,也能为科研人员做研究“精准导航”。
王珏

沪苏浙皖结对共建共享企业文化 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合肥11月18日电 三只松鼠的“主人文化”、中车戚墅堰所的“家文化”、上海豫园的“传统文化迭代创新”……充满创新活力的长三角企业文化汇聚碰撞,会产生怎样的火花?11月17日,第二届新时代长三角企业文化建设交流合作论坛在合肥市开幕,来自沪苏浙皖的企业签下企业文化结对共建共享框架协议,推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成果互鉴,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根据协议,结对共建的长三角企业将根据各自特点,整合现有资源,打破领域和行业

界限,在企业文化建设、产业技术、信息资源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建、共享产业链供应链,在经营管理、科研技术、品牌打造、服务方式等方面展开交流合作,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互访、互学、互助。

当日,来自长三角地区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达成企业文化结对共建协议。王菲

拒绝“高进低出”“租金贷” 深圳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

新华社深圳11月18日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17日发布《关于切实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的紧急通知》,提出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通过“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方式,加大企业资金断裂风险、侵害房屋权利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租金分期、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

近期,部分长租公寓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造成“爆雷”“跑路”的问题,已经引起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和社会密切关注。通知要求各住房租赁企业慎重选择租金收取模式。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通过“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方式,哄抬租赁价格、加大企业资金断裂风险、侵害房屋权利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业监管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将发布相关行业风险提示。

同时,通知要求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不得以租金分期、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不得将住房租金消费贷款相关内容嵌入住房租赁合同。

通知还要求住房租赁企业建立租赁纠纷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房屋租赁投诉,妥善化解与相关当事人的纠纷。住房租赁企业与房屋权利人或者承租人的房屋租赁纠纷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通过人民调解、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恐吓、断水断电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

此外,通知提出鼓励住房租赁企业采用主管部门发布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通过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赵瑞希